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廉政業務之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3457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38516@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廉潔楷模：指依據「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有廉潔事蹟經府辦評審小組評審為廉潔楷模，並於當年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會議公開頒獎表揚者。

(二) 簡任(相當)人員：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薦任(相當)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委任(相當)人員：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其他人員：指「技工、工友、司機及約聘(僱)」等人員。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當選楷模人員之職等及性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發布(遇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每年當選「廉潔楷模」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電腦作業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